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固体废物)

项目名称：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编制时间：2019年12月

建设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法人代表：莫超雄

电 话：13607745679

传 真：/

邮 编：543200

编制单位：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地 址：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法人代表：莫超雄

电 话：13607745679

传 真：/

邮 编：543200

项目负责人：谢耿成

目 录

目 录.....	3
前言.....	4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5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8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13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15
表五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16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17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19

附件:

附件一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批复

附件二 项目备案证

附件三 营业执照

附件四 废渣处理协议

附件五 监测报告

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表: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前言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东面为进厂道路，南面 62m 为秋久村，东北面 3858m 为龙樟河，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岑溪市鸿润加工场及矿区。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1000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聘用职工 26 人，7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切割 24 小时运转之外，本项目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应对该建设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受我公司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承担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接受委托后，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及时组织环评工作人员勘察项目建设地址，考察项目周围地区的环境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并在基础资料的收集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及其它有关文件要求，2019 年 2 月编制完成《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3 月 25 日，获得了《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管字[2019]25 号。2019 年 4 月进行了开工建设，2019 年 7 月投入试运营。

根据国务院令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7 月）和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我公司组织对本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2019 年 08 月 26 日~08 月 27 日，我公司委托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污染物排放现状、防治设施的处理能力及处理效果进行了监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 基本信息、监测依据、标准

建设项目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莫超雄	联系人	谢耿成		
联系电话	13607745679	邮政编码	543200		
建设地址	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地理坐标：东经 110°59'54"，北纬 22°59'53"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行业类别及代码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规模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环评时间	2019 年 2 月	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7 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19.08.26-08.27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岑溪市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总投资概算	2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3 万元	比例	11.5%
工程实际总投资	18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0 万元	比例	16.7%

验收 监测 依据	<p>1.1 法规性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p> <p>(2)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p> <p>(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p> <p>(4)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发[2015]4 号 《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工作的通知》(2015 年 2 月);</p> <p>(5)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桂环函[2018]317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 年 2 月 2 日);</p> <p>(6) 广西壮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桂环函(2019) 20 号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贯彻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的通知》(2019 年 01 月 07 日);</p> <p>(7)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桂环函[2019]23 号 (2019.01.07)。</p> <p>(8)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建设项目噪声和固体废物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行政许可事项的通告》桂环通告[2019]1 号 (2019 年 1 月 9 日)。</p> <p>1.2 技术性依据:</p> <p>(1)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生态环境部);</p> <p>(2)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19.2);</p> <p>(3) 岑溪市环境保护局文件 《岑溪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岑环管字[2019]25 号 (2019.3.25);</p>
----------------	--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p>1.3 固体废物验收执行标准</p> <p>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处理过程中，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2013 年修正)。</p>
----------------------------	---

表二 建设项目工程概况

2.1 项目地理位置及周围情况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位于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地理坐标：东经 110°59'54"，北纬 22°59'53"）。项目东面为进厂道路，南面 62m 为秋久村，东北面 3858m 为龙樟河，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岑溪市鸿润加工场及矿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一。

2.2 建设内容、投资及规模

本项目由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占地面积约为 10000m²。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23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1.5%，环保投资一览表详见表 2-1。聘用职工 26 人，7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切割 24 小时运转之外。项目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项目主要工程组成见表 2-2。

表 2-1 环保投资一览表

投资项目	环评环保投资内容	环评投资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内容	实际投资 (万元)
废气治理措施	加工过程洒水	2.0	洒水抑尘措施	1.5
	油烟净化器		油烟机	
废水治理措施	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10.0	四组废水沉淀池，化粪池	15.0
噪声治理措施	四周绿化降噪措施、隔声、消声设施及减震装置	10.0	四周绿化降噪措施、隔声、消声设施及减震装置	12.0
固体废物治理措施	垃圾收集点	1.0	垃圾桶，一般固废清运处置	1.5
合计		23.0	/	30

表 2-2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分类	内容	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设内容	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厂房	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仓库区，钢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生产厂房分为生产区、仓库区，钢架+砖混结构，建筑面积约 8000m ²	是
储运工程	仓库区	占用面积约 300m ²	占用面积约 300m ²	是
公用工程	办公室、食堂、宿舍	办公生活楼一幢两层半，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分为办公室、食堂、宿舍	办公生活楼一幢两层半，建筑面积为 200m ² ，分为办公室、食堂、宿舍	是
	供电	项目电源从附近电网接入，经变压器降压后使用	项目电源从附近电网接入，经变压器降压后使用	是
	供水	矿区用水引自山溪水，将山溪水拦截引进蓄水池，经水泵用 Dg3"和 Dg2"管道输送至矿区西南部+385m 高位水池(容量为 200m ³)供矿山消防、生活和各生产用水	矿区用水引自山溪水，将山溪水拦截引进蓄水池，经水泵用 Dg3"和 Dg2"管道输送至矿区西南部+385m 高位水池(容量为 200m ³)供矿山消防、生活和各生产用水	是
	排水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是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	否
	废气处理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机净化排放	否
	噪声处理	生产设备基础减振，工作人员个人防护措施	设置低噪声设备，安装减振垫等措施。	是
	固废处理	-	设置废物暂存场地	否

2.3 产品方案及生产规模

生产规模为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原料均为项目矿山产生花岗岩矿不外购。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数量 (台)	数量 (台)	
1	锯石机	10	11	否
2	航吊	2	5	否
3	自动磨	2	2	是
4	红外线桥切边机	3	6	否
5	叉车	2	3	否
6	圆盘大锯	3	3	是
7	抽水机	-	4	否

2.5 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

主要原辅料及能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主要原料	单位	环评报告表内容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年用量	年用量	
1	花岗岩	万 m ² /a	11	10	否
2	水	m ³ /a	2250	2200	否
3	电	万 kw	10	10	是

2.6 主要生产设备

聘用职工 26 人，7 人住厂，年工作日约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工作时间为 8 小时，除切割 24 小时运转之外。

2.7 公用工程

(1) 给排水

项目用水为山泉水。

项目生产用水主要为原料石材锯割、打磨和切边等要用水进行润滑、降温 and 降尘用水，生产用水 1210m³/a (4.03m³/d)，工序损耗按 5% 计算，损耗量为 60.5m³/a (0.20m³/d)。生产用水使用沉淀池中沉淀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补充新鲜水 60.5m³/a (0.20m³/d)。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26 人,约 7 人在厂内食宿,生活用水量住宿人员每人每天用水按 200L 计,不住宿人员每人每天用水按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3.3m³/d, 990m³/a。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制,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的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则产生量为 2.64m³/d, 792m³/a。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林地施肥。

(2) 用电

项目用电包括生产用电和生活用电,由南方电网供给。

(3) 交通

项目位于位于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现有简易公路连通至村级道路,交通较为便利,便于原料和产品的运输。

2.8 工程变更情况

与环评报告表对比,项目实际建设中存在的变动情况主要有:

序号	环评描述	实际情况
1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置后引至楼顶排放。	油烟机净化排放
2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隔油池+化粪池	生产废水经洗砂池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化粪池
3	主要生产设备:锯石机 10 台;航吊 2 台;红外线桥切边机 3 台;叉车 2 台;抽水机 0 台	主要生产设备:锯石机 11 台;航吊 5 台;红外线桥切边机 6 台;叉车 3 台;抽水机 4 台
4	花岗岩 11 万 m ² /a; 水 2250m ³ /a	花岗岩 10 万 m ² /a; 水 2200m ³ /a

以上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主要生产工艺及污染物产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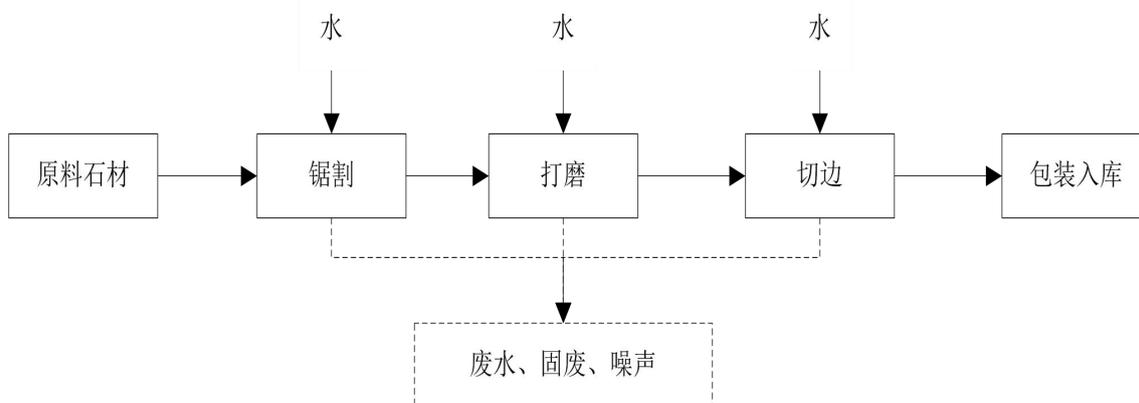


图 3-1 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工艺流程简介：

1、锯割

项目首先将原料石材（花岗岩）送到框架锯的料车上，固定石材后，采用快速落锯，降下锯框。框架锯启动冷却水开关和混砂泵，使锯条平衡接触石料。当所有的锯条进入石料后，加大落锯速度。落锯速度主要由所锯割的石材硬度决定。石材软，落锯速度大，反之落锯速度减小。在锯条完全进入荒料深度一半后，在锯割缝处插上夹板，防止产生夹锯条现象，石料锯割完成后，采用吊机将其卸到毛板料场处。

2、打磨

用吊机把毛板装到自动翻板机上，这时自动翻机回转 90°使毛板处在水平位置上。磨抛线根据磨头数量与生产效益率也不相同，经过锯割的板材表面粗糙度较大，因此在花岗岩磨抛流水线上的初始几个磨头都是采用金刚石制造的，其目的是对板材进行校平，为以后磨抛打好基础。在校平阶段，磨抛的板材除去量较多。石材经过粗磨、细磨后，还要采用抛光磨头进行抛光，抛光时其磨头转速比一般磨头转速大。板材经过抛光后，由翻机和吊机把板卸下，装在半成品板架上。

3、切边

根据工程板尺寸，使用切边机对毛光板进行锯割，加工成各种规格的工程板，根据客户

需要，可采用磨边机对工程板进行磨边和倒角。

项目锯割、打磨和切边过程，一直采用冲水的方式润滑，无粉尘产生。

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较为简单，项目生产过程的污染源主要包括车辆尾气和扬尘、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生产设备运转时发出的机械噪声、运输车辆噪声和固体废物等。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

4.1 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生活垃圾及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

废料：项目在割据、切边过程产生小块边角料、废渣，产生量约 30 吨/月。运到正丰鸿润砂石加工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0.8kg/d·人、6240kg/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沉淀物主要由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废水带出的颗粒物，产生量大约260t/a，少部分沉淀物用来铺路，大部分沉淀物运到政府指定位置进行填埋。

表五 监测工况及质控措施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如下：

生产周期	每年工作 300 天，二班制，16 小时作业			
	监测日期	实际生产量 (平方米/天)	设计生产量	生产负荷 (%)
生产期间工况	2019.08.26	266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即每天生产 333.3 平方米)	80
	2019.08.27	270		81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工况稳定，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

表六 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6.1 固体废物管理检查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生活垃圾。

废料：项目在割据、切边过程产生小块边角料、废渣，产生量约 30 吨/月。运到正丰宏润沙石加工厂进行处理。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主要为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0.8kg/d·人、6240kg/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

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沉淀物主要由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废水带出的颗粒物，产生量大约260t/a，少部分沉淀物用来铺路，大部分沉淀物运到政府指定位置进行填埋。

6.2 绿化、生态恢复措施及恢复情况：

项目东面为进厂道路，南面 62m 为秋久村，东北面 3858m 为龙樟河，西面为山体，北面为岑溪市鸿润加工场及矿区，周边绿化良好。

6.3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目前尚未制定环保管理制度。

6.4 监测人员及人员配置：

我公司目前尚未配有监测人员，环境监测工作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

6.5 环评报告表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运营期	1、运营期期间项目边角料，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矿石含钾较高，可外售给钾钠石粉厂作原料。	已落实。 我单位在运营期间，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运到正丰鸿润砂石加工厂进行处理。
	2、项目运营期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统一处理。	已落实。 项目运营期间生活垃圾由环卫集中收集，统一处理。项目运营期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主要由机器维修产生，本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后续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由维修单位处置。

6.6 环评批复中所要求的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序号	岑溪市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中要求的环保措施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1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应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土建过程中必须做好防止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措施。	已落实。 我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格按照报告表和本环评批复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予以认真落实。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按照报告表要求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土建过程中已做好水土流失和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2	营运期期间项目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矿石含钾较高，可外售给钾钠石粉厂作原料。	已落实。 我单位对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运到正丰鸿润砂石加工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要集中收集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项目营运期间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主要由机器维修产生，本项目现阶段未产生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后续机器维修产生的废机油、废机油桶、含油抹布由维修单位处置。
3	落实有专（兼）职人员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制订相关环保制度。	基本落实。 我公司有专人负责公司环境保护工作，但尚未制定相关环保制度。

6.7 环保投诉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未接到任何投诉。

表七 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主要为割据、切边产生的小块边角料、废渣、生活垃圾及废水沉淀池中的沉淀物。小块边角料、废渣主要由锯割、打磨、切边产生的边角料、废渣，产生的量约为 30 吨/月，运到正丰鸿润砂石加工厂进行处理。生活垃圾主要由车间员工产生的垃圾，产生量约为 0.8kg/d·人、6240kg/a，产生的垃圾统一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运到垃圾场作填埋处理。沉淀物主要由加工过程中采用湿法作业废水带出的颗粒物，产生量大约 260t/a，少部分沉淀物用来铺路，大部分沉淀物运到政府指定位置进行填埋。

综上所述，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建设执行了国家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在设计、施工、试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污染事件。固体废弃物全部进行相应处理，污染物排放量得到相应的控制。项目基本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提出的环保措施要求，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表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石材加工厂项目					建设地点	岑溪市糯垌镇海杰村						
	行业类别	C3133 建筑用石加工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19 年 4 月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花岗岩板材约 10 万平方米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19 年 7 月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23		所占比例	11.5%			
	环评审批部门	原岑溪市环境保护局					批准文号	岑环管字[2019]25 号		批准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批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广西玉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16.7%			
	废水治理(万元)	15.0	废气治理(万元)	1.5	噪声治理(万元)	12.0	固废治理(万元)	1.5	绿化生态(万元)			其它(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d			
建设单位	岑溪正丰石材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	543200		联系电话	13607745679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与项目有关的其它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